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00044)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其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宣派末期股息。	120,245,811 (100%)	0 (0%)
2. (a)	重選陳炳傑為董事。	119,680,804 (99.84%)	190,207 (0.16%)
(b)	重選何祖英為董事。	117,634,792 (98.13%)	2,236,219 (1.87%)
(c)	重選梁國權為董事。	119,800,011 (99.94%)	71,000 (0.06%)
(d)	選舉鄧健榮為董事。	119,708,404 (99.86%)	162,607 (0.14%)
(e)	選舉施銘倫為董事。	108,367,748 (90.40%)	11,503,263 (9.60%)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120,248,211 (100%)	0 (0%)
4.	給予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120,225,611 (99.98%)	21,000 (0.02%)
5.	給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發行並出售公司新股。	109,720,376 (91.25%)	10,524,635 (8.75%)

由於各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超過 50%，所有決議案均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東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166,324,850** 股。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有一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 (2)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只限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東所代表的股份總數為零。
- (3) 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大會進行投票時擔任監票人。
- (4)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為：
常務董事：白紀圖（主席）、陳炳傑、馬海文、劉美璇、鄧健榮；
非常務董事：郭鵬、簡柏基、何祖英、容漢新、施銘倫、米高嘉道理爵士（唐子樑的代董事）；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羅安達、林光宇、梁國權及唐子樑。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